

《清实录》 新疆资料辑录

(二)

郭平梁 纪大椿 原辑
周轩 修仲一 高健 整理订补

《新疆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新疆大学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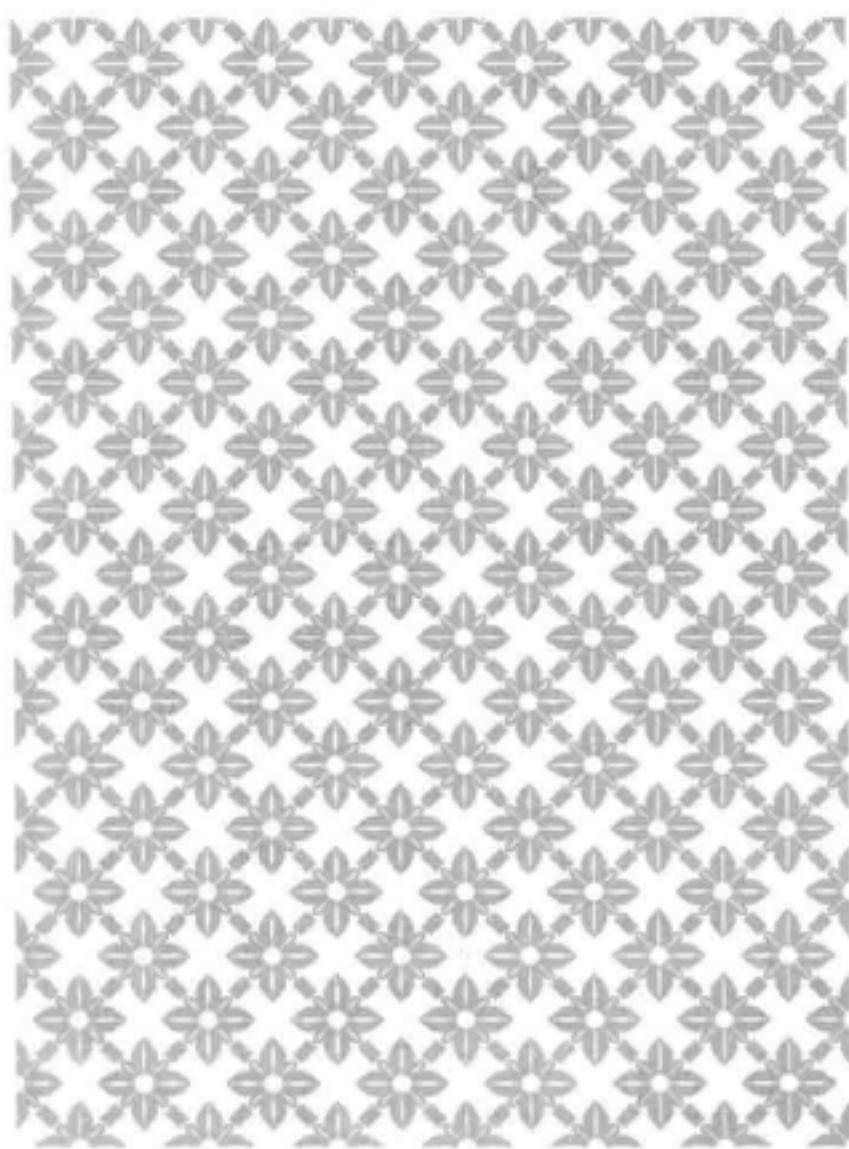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清实录》 新疆资料辑录 (二)

雍正十三年八月——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

郭平梁 纪大椿 原辑
周轩 修仲一 高健 整理订补



《新疆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新疆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(1-8)/郭平梁,纪大椿原辑;周轩,修仲一,高健整理订补. —乌鲁木齐:新疆大学出版社,2016.10

(新疆文库)

ISBN 978-7-5631-2999-7

I. ①清… II. ①郭…②纪…③周…④修…⑤高… III. ①新疆—地方史—史料—清代 IV. ①K29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48627号

新疆

文库

《新疆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(二)

原 辑 郭平梁 纪大椿
整理订补 周 轩 修仲一 高 健
责任编辑 周 轩
设计总监 宁成春 刘堪海
编务总监 周 轩

出 版 《新疆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新疆大学出版社
地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
邮 编 830046
电 话 (0991)8582431 8582182
制 版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(广东)有限公司
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开 本 889毫米×1194毫米 1/16
印 张 289.75印张
字 数 4700千字
印 数 1-1 500册
总 定 价 1200.00元(全八册)

乾隆朝《清高宗实录》一

雍正十三年八月壬辰（二十六日 1735 10 11）

谕总理事务王大臣、办理军机大臣，署大将军查郎阿奏称，前至肃州，与刘于义将应办事宜商定后，伊进京请训再赴任所等语。准噶尔虽经奏请遣使议和，但定界之事尚未完结，不可遽谓和好，今遭皇考大事，准噶尔闻知，又生别心，亦未可定，两路大兵，尚宜防范，断不可疏忽，著查郎阿仍暂掌大将军印，驻扎肃州，与刘于义公同商酌办理军务，俟准噶尔使臣来到，事情大定之时，再赴西安。现今留驻巴里坤、哈密兵一万二千名，倘有不敷堵御防范调遣需用之处，将撤回兵内，未经远去可以赶令等候者，著查郎阿等酌量办理具奏，若已经远去者，不必止住，如伊身有应往军营办理之事，即一面奏闻，一面前往。军务关系重大，将军大臣等荷蒙皇考付托重任，将军务慎重周详，妥协办理，即属效力国家，即为仰报皇考殊恩，愈于叩谒梓宫，著密行移知查郎阿，不必请谒梓官，其北路大将军平郡王等处，亦著密行移知，令伊等将军前一切事务，公同一意酌量办理，务令预备妥协，坚固防守。

（卷1 页149）

雍正十三年九月庚戌（十四日 1735 10 29）

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奏辞议叙。得旨，查郎阿等办理军务，甚属妥协，已奉皇考恩旨，交部从优议叙，不必固辞。

（卷2 页177）

雍正十三年九月乙丑（二十九日 1735 11 13）

（是月），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等遵旨覆奏，巴里坤、哈密留屯兵一万二千名，恐不敷堵御防范调遣之处，谨悉心酌议，与其止住进口之回兵，不若整顿挑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派之战兵，请先在肃州镇标挑派二千名，甘省提标挑派三千名，凉州挑派四千名，西宁挑派四千名，宁夏挑派一千名，河州挑派五百名，固原挑派二千名，应需马驮，除各兵原有牲口外，其不敷者，即于军需马驮内，各按兵数酌给，并于口外安西镇标属暂挑二千名，或猝有需用，则口外口内预备之兵，即可接续前往策应。得旨，览奏具见公忠为国，料理甚属妥协，卿自办理西路军务以来，原蒙皇考嘉奖，益当勉力，始终如一，方能不负知遇之恩也。

(卷3 页199)

雍正十三年十月丙寅(一日 1735 11 14)

命副将军常德前赴北路军营，协同庆复办事。

(卷4 页205)

雍正十三年十月壬申(七日 1735 11 20)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准，定边大将军平郡王福彭奏，鄂尔坤建城，周一千八十丈，四面开三门，城内外俱浚壕引水，南门内设银库、米仓、收贮军器等房及兵丁房，共二百五十八间，北门内设土台一，拨满洲、蒙古、绿旗兵五千七百六十八名，工作人照乌里雅苏台筑城之例支給羊只银两，营总等官赏给缎匹有差，出众效力者加赏银牌。从之。

(卷4 页214)

雍正十三年十月乙亥(十日 1735 11 23)

命预筹边备，谕总理事务王大臣等曰，乃者因准噶尔遣使乞和，故令北路大军撤回，驻鄂尔昆，其许准噶尔乞和之事，虽尚未定，朕意以为和与不和，总无关系，惟在我筹办协宜，计及久远耳。盖大兵之兴，原欲保护喀尔喀等，若旷日持久，我兵屯驻之地悉喀尔喀之地，一切需用牲畜及游牧行走，不免有害于喀尔喀之生计，既于喀尔喀等无益，而糜费国帑，劳瘁兵力，常在极边屯驻，亦非国家之长计远虑，且戍守之处太远，仍属无济，当量其近边要害之地，以镇守之，纵使准噶尔贼寇复萌侵扰喀尔喀之意，但越阿尔台岭，远行数千里，兵寡力微，岂能获利，如欲大集其众而来，近者自额尔得尼招大创之后，锐气已折，又历年经我两路大兵拒截，人马伤残，亦安能一时遽为整理，其外况有哈萨克、布鲁特与之构难，设不自顾，悉其游牧，以全力深入我境，断不能获利，何以旋归耶，然在我惟当严为之备，虽贼寇潜窥，不使得逞，必令负创而还，则自知震慑，边境可以永固，于蒙古生计与我之兵力国帑，俱受其益。至于办理之道，戍兵宜于

何处驻扎，喀尔喀内扎萨克游牧之地宜如何守护，卡伦如何安设，粮饷如何办运，均俟平郡王到日，会同总理事务王大臣及傅鼐等，详悉确议具奏，事虽未定，而先事裁审，则条理精详，其于久远之计，庶几有裨。

（卷4 页220~221）

雍正十三年十月癸未（十八日 1735 12 1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，内大臣海望奏，现今大兵驻防鄂尔昆，所有军营官驼数万别无所用，若以给台站、蒙古运米，则运价大省，于蒙古生计有裨，请自归化城至鄂尔昆，编台站三十二，每台给官驼一百五十只，三班更代，日以驼五十只运米一百石，每年计八阅月，可运米二万四千石，台兵原额六十石，今增丁役二十，以四十名轮班运米，其运米之月，加给银一两，在台参领、章京、骁骑校等各加银三两，领催加银二两，牵驼往来，每台给官马三十匹，统计每年运米需费，及增给蒙古官兵钱粮、添补驼马等费，共需银十二万九千余两，较商人范毓麟之运价，可省银十八万有奇，较都统丹津等之运价，可省银十二万有奇，其台站应如何移置，令总管五十四办理。寻经五十四奏言，自归化城至鄂尔昆，设台站三十二，用丁役八十，驼二百只，自张家口至归化城，设台站八，用丁役四十，驼一百只，其原设腰站，应撤者悉行裁撤。从之。

（卷5 页237）

青海扎萨克和硕亲王察罕丹津故，以其养子旺楚克承袭。

（卷5 页238）

雍正十三年十月丁亥（二十二日 1735 12 5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，平郡王福彭等奏请，自洪郭尔鄂隆撤还京兵，及巴里坤撤还打牲乌拉兵，各增管辖官员一折。前以大兵进剿，故额駙策凌等有兵丁编队、增委各官之请，今大兵已撤过半，所有留驻兵丁无庸增委，平郡王所奏过多，请令大将军量减，已委者于缺出时扣除。从之。

（卷5 页243~244）

雍正十三年十月癸巳（二十八日 1735 12 11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审拟具奏，傅尔丹身膺统兵重任，刚愎自用，凌虐士卒，轻举妄动，损折官兵，蒙大行皇帝格外施恩，不即治罪，仍令为将军，予以自新之路，又敢于乌逊珠勒对敌之时，畏缩败遁，失误军机，罪不容诛，应将傅尔丹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拟斩立决一疏。又审奏原任领侍卫内大臣侯马兰泰，在推河领兵驻扎，贼兵自来授首城下，畏缩不出，纵贼远逃，仍敢捏报军功，诬参无辜，有心欺蔽，非寻常失机可比，应将马兰泰拟斩立决一疏。先是，刑部衙门以岳鍾琪身为西路宁远大将军，受恩深重，乃任性骄恣，安心僨事，所犯失误军机之罪八条，亟宜明正典刑，以彰国宪，副将军石云倬，昏庸懦怯，一任岳鍾琪错乱废弛，不行参奏，及领兵剿贼，又复退缩畏避，纵贼失机，应将石云倬照出征处所干犯号令违法乱行例，拟斩立决二疏，于雍正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具题，是日一并发下。谕曰，傅尔丹、岳鍾琪、石云倬、马兰泰失误军机，负恩欺罔之罪不可胜数，本应即正典刑，以彰国法，但我皇考从前未即降旨，今朕仰体皇考迟回降旨之意，著将傅尔丹、岳鍾琪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，石云倬、马兰泰之罪较傅尔丹、岳鍾琪稍轻，亦著改为监候。

(卷5 页250)

雍正十三年十月甲午(二十四日 1735 12 17)

— 谕总理事务王大臣，从前西北两路军务，交办理军机事务之大臣等定议，其苗疆事务，又另委大臣等定议，今西北二路既已无事，而苗疆之事亦少，大小事件既交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办理，其军机事务与苗疆事务，亦著交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兼理，其原办军机事务之讷亲、海望、徐本，著协办总理事务，纳延泰著照班第、索住例行走，丰盛额、莽鹄立著不必办理军机事务，各在本任行走。

(卷5 页251)

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乙巳(十日 1735 12 23)

命议叙平郡王军功，谕总理事务王大臣曰，从前北路军务，傅尔丹、锡保前后办理错误，诸事废弛，自平郡王为大将军以来，实心任事，整理一切，虽因贼寇敛迹，未著显功，而在外统兵数年，实属勤劳，并无过失，皇考原欲俟其回京加恩，但未降旨，著照西路署大将军查郎阿议叙之例，将平郡王议叙，以为人臣殚心公事，宣力戎行者劝。

(卷6 页265)

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癸丑(十八日 1735 12 31)

手敕谕大将军庆复，朕躬安，问汝好，诸大臣喀尔喀王贝勒兵丁等均好。汝到军营，即将彼处情形，暨众心如何，蒙古等又系如何之处留心，过数日后，即须奏闻。想此旨系汝发折后始到，今日稍暇，特将朕意书谕于汝。准噶尔使来

后，若事可顺适完竣，断不令汝久滞于外，况朕前亦无多亲信贤臣，朕遣常德去，欲于事竣后，给伊镇守将军印信，在彼驻防，但常德能胜此任与否，汝须留心察看，至现在议驻哨兵，地方似觉稍远，事定后，或即照所议驻防，或稍撤近些，或不便撤近之处，均著六额驸与常德悉心筹之。朕以为请和不请和在彼，我惟固我疆域，伊设来时，不过自取亏败而已，此言至要至细，惟汝知之，额驸亦不令与闻，恐令喀尔喀等失意。想来现在应办之事，尔到彼自必酌量轻重缓急，妥为办理，毋庸朕另降谕旨，其在彼臣工，汝将伊等行止，逐一具奏。

（卷7 页276）

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乙丑（三十日 1736 1 12）

（是月），大将军公庆复奏呈噶尔丹策零来书。得旨，本日阅尔奏到噶尔丹策零之书札，朕试筹思，贼仍望请和，又碍难遣使，故将伊所携去之二人妥为遣回，而言词中复略形夸大，在伊之意，以为若准请和，伊便稍得余地，若被伊言词激发，如前此兴兵，伊必得微幸，且粮饷立见消乏，斯二者均不可行，现在我惟近疆固守，伊即无计可展，然彼既投书前来，我亦应回覆，朕已有旨，谕令王大臣等议奏矣，并著军营王大臣等，会同将发给噶尔丹策零文书编纂一道，迅速由驿发来，候朕阅看汝等意见。看来形势，秋间防守，甚为紧要，惟王大臣等知之，若泄露于兵丁等，致形畏惧，于事无益，其喀尔喀津巴之发回与否，事尚未定，须将此旨大意谕兵丁等知之，庶军情可固矣。

（卷7 页295）

（是月，大将军公庆复）又奏准噶尔情形。得旨，朕仰遵皇考眷爱生灵之意，统计国家钱粮数目，无论准噶尔之和与不和，谨守我疆域，以养民力，彼来时不过折挫锐气，自取败亏，是以深虑远谋，始建息兵之议，但一切事务，愈加详细，始能有益，多用思索，方致妥善。今观四部落喀尔喀所议，请我兵者有三，议息兵者一处而已，看来我兵似难遽议撤回，昨沁拜亦以暂留现有绿旗兵丁奏请，已交王大臣等核议矣。朕思准噶尔贼心甚诡谲，若三二年间尚不至起事，惟数年之后，我兵尽撤，伊若潜过阿勒台山梁，扰动喀尔喀等游牧地方，惟时归化城兵不能速到，必至喀尔喀等寒心，此亦应筹画之事，若一味坐守，则数万兵丁远戍鄂尔坤等处，何时休息，汝曾任户部尚书，此数年所费钱粮，汝岂不知，现在之粮虽足充数年之用，若数年后，又作何计较。现在大军情形如此，钱粮情形又如此，总未得一久远全善之策，朕反复思之，若将东三省兵，亦如归化城兵，令携带家口，在鄂尔坤驻扎数千，在彼耕种而食，仍由京城支运钱粮，是否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相宜之处，朕将此旨大概，亦谕额驸策凌，伊到彼时，尔等相其地势，悉心筹画，详议具奏，若稍有未当之处，勿因朕旨遽尔遵循，俟汝奏到时，朕再思之。

（卷7 页295~296）

（是月，大将军公庆复）又奏防御准噶尔事宜。得旨，此一事，朕令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详议，亦与尔意见相同，但朕思准噶尔，请和与否在伊，而防守在我，疆域既固，彼若请和，则允其所请，倘不请和，伊不得交易货财，数年后，自致匮乏，倘此时深入内地，不过自取亏败耳，朕是以令王大臣等，将现在守边息兵机务详议，并谕汝知之。

（卷7 页296）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丙寅（一日 1736. 1 13）

谕总理事务王大臣，坐台未滿三年各员内，闻有无能之人，是以令大将军等查明更换，已据大将军等分别奏明，近闻台站总管五十四，复呈请兵部转行各该旗籍，详查伊等家产，此等坐台人员有力无力，理应就其在台情形查办，若行查家产，则在京者尚可致纷扰，其在外省者，往返行查，必滋扰累，殊非朕体恤台员之意，著该部即速行文停止。

（卷8 页297~298）

兵部尚书通智疏言，户部解送明年自归化城运米赴鄂尔坤军营脚价银三十四万四千两，而询商人，金称每米一石，并口袋等物，给费九两，已足敷用，又今年内扎萨克官驼一万，改用牛车一万辆，运送仓米一万石，官驼留备军需之用，较前所定节省。得旨，办理虽善，必于众人等并无弊窦，亦并无艰难，则为更善，当节省者自应节省，惟不累商人，方是朕之本意。此处雪已足矣，尔等处所复如何。

（卷8 页298）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甲戌（九日 1736 1 21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，定边大将军庆复疏言，鄂尔坤地虽宽平，然近山高下不一，虽二河环绕，其去水远者亦不能遍溉，必须引水试看，方可定议，拟俟明年，拨兵五百名，自胡克新至济尔玛台，择水土佳处开垦，所需耕牛农具，并各种籽粒，分别办理，试种一年有效，再据实详议具奏。应如所请。从之。

（卷8 页305）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戊寅（十三日 1736 1 25）

命喀尔喀扎萨克等详议定界防守事宜，谕总理事务王大臣曰，准噶尔虽遣使乞和，而防边之事自宜预筹，纵彼极其恭顺，遵旨定议，亦不能保其久而不变，朕意彼之乞请，诚与不诚，俱可勿论，惟严备边疆而已，其严备之道，又当计其久远而便益者。盖我大兵之兴，原为保护喀尔喀，而驻扎多年，既占其游牧之地，又用其供应之力，在彼诚不免拮据，而内扎萨克蒙古之在军营者，或有一二无知之徒，不免以我等为喀尔喀故，以致历此艰苦为辞，殊不知众扎萨克蒙古等，首先归顺于我太祖太宗之时，与满洲无异，奔走效力，即如一家，喀尔喀等虽在后归顺，蒙我皇祖皇考历年惠爱，视伊等亦同一家，初无二致，此次行师，非特保护喀尔喀，亦为遍安众蒙古之计也，但为时既久，事多未便，经我皇考洞鉴，念黄教生灵，欲息军旅，曾降谕旨，朕惟仰体皇考圣心，欲悉撤大兵，休息众人，现今在喀尔喀戍守之兵，宜如何撤回，应否仍留驻若干，驻扎应在何处，其喀尔喀之游牧如何防护，卡伦后殿如何安设之处，著详悉定议具奏。再与准噶尔议定边界之事，已经往召额駙策凌、王丹津多尔济，俟其到时，令与尔等公同酌议，此定界之事，乃关系众喀尔喀之游牧永远生计，必咨询部众，公同商定，始可受益，而扎萨克甚多，不便并令至京，著行文喀尔喀众扎萨克等，将应如何定界，及伊等游牧或用己力防守，或仍须内扎萨克与满洲兵保护，着各出己见以闻，俾知朕之撤兵，并非不念伊等而外视之也，特筹其生计有益，久远可行，伊等其知朕恩恤之意，共计久远便宜之道，定议具奏，奏到时，朕详览众议，其言是者，朕将斟酌采用，即有未协，朕亦容之，不加责备也。

（卷8 页310~311）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丙戌（二十一日 1736 2 2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奏言，大兵既撤，若喀尔喀蒙古等必需内兵防护，请酌留东三省兵五千名驻扎鄂尔昆，现今鄂尔昆贮米甚多，可支五千人数年之食，其察罕廋尔所贮粮三万余石，亦应运赴鄂尔昆。又归化城路当通衢，地广土肥，驻兵可保护扎萨克蒙古等，调用亦便，请于右卫兵四千内酌拨三千，并军营所撤家选兵二千，热河鸟枪兵一千，并令携家驻归化城。若喀尔喀等自能防守，鄂尔昆不必留驻内兵，则归化城请再酌增兵四千为一万人，令其留戍，设将军一员总理，副都统二员协理，所留右卫兵一千名，以副都统一员领之，仍隶归化城将军管辖，并请特命大臣一人驰往，会右卫将军岱琳卜，归化城都统丹津、根敦，尚书通智等，相视形势，其戍兵如何分驻，及筑城垦田，以足兵食等事，详悉确议具奏。再扎萨克蒙古北边，因保护游牧，拨科尔沁等三处会盟兵五千驻乌尔辉音扎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罕，乌朱穆秦、苏尼特等旗下兵二千驻达里刚爱，今大兵既撤，亦令各归所在听调。再车臣汗部拨兵一千，在边上游牧操练，亦应撤还。再哈密回子等归顺已久，亦应驻兵防护，今哈密贮米二十万余石，其赛巴什达里雅垦种田，每年可得米一万余石，不需内地运送，现在令查郎阿等酌议安西驻兵事宜，若安西增驻兵五千，可即其中拨二千赴哈密驻守，不必议增。再哈密、安西守边绿旗兵，向隶提督总兵官管辖，可以无庸更遣满洲将军大臣等。从之。

(卷9 页327)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戊子(二十三日 1736 2 4)

尚书通智等疏言，前大兵驻察罕度尔，原于归化城设台，嗣以将军宗扎卜奏，由张家口直向军营，近千余里，因议改设，颇费帑金，后范毓麟等亦遂由此运米，若复议移设归化城，道远且恐损驼，今军营运粮四万石，现在台站所运大半，其小半令范毓麟等别由归化城用商挽运，诸商辐辏，兼贩私货，即范毓麟等亦藉其力，若闻设站运米，将谓商贩不行，各卖驼马，收拾廛屋，异日粮或不敷，别有加运之事，一旦无从购募，且合计办米原价，兵弁粮饷，并绳袋驼雇马价，及人夫路费，颗粒未运之先，已费帑金二十余万，计目今奏定之数，由台站运米二万四千石，需银十五万一千二百两，公同悉心筹算，详询商人，亦云用此银数，即可运至鄂尔昆。且今军机事少，将来兵数渐减，用米渐省，应将归化城之米石暂停，度用兵形势，俟一二年再议移站，无碍目前运务，且留余地，以备他日增运，若因张家口台多费巨，一转移间，或量减数站，即可节粮马之费，倘急议移站驼运，先增一番经费，于军务毫无裨益。得旨，此奏甚是，交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议奏。寻议，现在鄂尔昆撤回大兵，惟留驻五千名，每年需粮渐减，近范毓麟自请以明年运送军前米四万石，不用脚价银两，径挽运赴军，以补从前亏缺。又察罕度尔、乌里雅苏台两处所蓄米六万余石，并已运至鄂尔昆，合本处所存三万余石，已十三万石有奇，足支五千兵丁数年之用，无庸更运，其议移站驼运，应停止，并通智等所奏，明年用内地扎萨克、喀尔喀购募车驼运送，亦应停止。从之。

(卷9 页329~330)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辰(二十七日 1736 2 8)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，定边大将军庆复疏报，乌逊珠勒之战，贼以大队冲击时，有调赴驻防兵三百，营总敦珠克、扎尔布二人率之，力战杀贼，奋不顾身，存者五十四人，内受重伤者四十九人，均属义烈可嘉，应将阵亡者加恩，负伤者

议叙。从之。

(卷9 页334)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乙未(三十日 1736 2 11)

(是月),定边大将军公庆复等具折请安。得旨,朕体安,尔等好。据奏,哈[噶]尔丹策凌之使臣充奇纳喀等,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自巴里坤起程来京,事体情形,可以顺竣,此者赖皇考在天之灵,仰邀天恩,垂佑后人深思,朕甚怆怀,且加感悦,是以特降谕旨,令额驸策凌,率领王丹津多尔济,酌议定边一切事宜,额驸策凌来京后,大将军庆复仍小心防范,不得稍有疏懈,与副将军等一心防守,平日无事时尤当警备。朕所悦者,并非为伊请和,自此无事,况两国和好之名,朕尚不准,朕仰赖天恩,为中国之主,岂屑与伊微小部落台吉和好耶,但息兵乃仰体皇考抚恤生灵至意,朕所悦者也,故朕但议理政事耳。

(卷9 页336)

乾隆元年正月己亥(四日 1736 2 15)

命出征准噶尔之参赞大臣萨木哈回京,尚书性桂暂留鄂尔昆办理粮饷,俟内阁学士双喜乌里雅苏台差竣往代。

(卷10 页339)

乾隆元年正月丙午(十一日 1736 2 22)

署宁远大将军查郎阿等奏,巴里坤撤兵后,请仍于哈密地方驻兵五千,应即于甘、凉、西、肃、安西各提镇兵内派出更换,布隆吉、赤靖等处应分驻五千,于内地标营兵内轮班派往,安西镇营向有分防汛守,加以肃州甘凉原设战兵,及分驻凉庄满兵,以之接应口外,兵力已属宽裕,原不在安西防兵之多寡,俟数年后边界大定,或应量减,则将布隆吉、赤靖等处防兵陆续议撤,哈密距安西甚远,不可无重兵弹压,此五千驻兵,应永远分驻,以靖边徼。下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行。

(卷10 页341~342)

准噶尔噶尔丹策凌遣使吹纳木喀、额塞,奉表贡方物至京。

(卷10 页342)

乾隆元年正月壬子(十七日 1735 2 28)

赐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入觐,谕曰,去岁守边大臣奏尔等已至,朕甚忻悦,

非特为尔准噶尔求和之故，思仰副我皇考阐扬黄教，休息生灵之意也。今阅噶尔丹策凌表文，并不遵皇考谕旨定界，漫指前奏未允之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为尔部边界，欲于喀尔喀境内更留空闲之地，是诚何言。又云，既经和好，不必分界，我大国视准噶尔之和与否，定界与否，原无关体要，但定界之事，起于伊父策旺阿喇布坦奏请，其初意止欲得阿尔台山外哈道里、哈达清吉勒、布拉清吉勒等处而已，皇考尚不允其请，后因撤兵息民，竟以其地赐之，以克木齐克、汗腾格里循阿尔台山梁，下索勒毕岭，至哈卜塔克、拜塔克之中，过乌兰乌苏至噶斯口为界，又允伊父所请，以呼逊托辉至喀喇巴尔楚克作中间闲地，今尔等至京请和，若不议定疆界，何以为信，且能保边境小人异日不起争端乎。若噶尔丹策凌但求喀尔喀无逾哲尔格西喇呼鲁苏，尚可俯允，不然，朕遣使何为，尔等至此亦何为。朕知噶尔丹策凌本无求和之意，特借此牵率奏请，希图通市之利耳，所见如此，能不为朕所耻笑，若能遵皇考谕旨定界，朕必格外施恩，所得不更多乎。我皇考惟以阐扬黄教，休息生灵为心，朕深体皇考之心，兴教安民而外，初无出兵之意，纵尔部欲激发朕怒，亦断不勤兵于远也。朕不但欲令我内部喀尔喀各安其生，视尔准噶尔部人亦如我赤子，业已定议撤兵，止少量留守边，此尔等所共知，朕欲天下之民举安，即守边之事，亦与和不和无涉也。噶尔丹策凌嗣后能体皇考与朕之心，则遣使来，不然，各保其境可也，倘更不自揣量，犯我边境，朕自有办理之道，以天朝之威灵，兵临尔部，尚不获全利，尔准噶尔螳臂之力，劳师涉远，岂能有济，尔还，其明告噶尔丹策凌，令更熟思审处，定议具奏。吹纳木喀奏称，大皇帝谕旨当谨记，归告噶尔丹策凌，其所陈奏，实遵成佛大皇帝旨意，欲振兴黄教，安逸众生，所以输诚上请，非敢借遣使以图通市。又谕，噶尔丹策凌如无此意甚善，但兴教安民，乃皇考与朕之事，非噶尔丹策凌之任也，纵彼实力行之，止及准噶尔一小部落耳，俾天下万国蒙被麻泽，其事自在朕躬，且尔言实遵成佛大皇帝旨，今日噶尔丹策凌之奏，与前次皇考谕旨合乎否乎，果欲定议，当就事论事，何得牵引远年噶尔丹之事，如此渎陈，往复真无了期矣。尔等不过奉使之入，成则与有荣施，不成则空劳往返，定界之事，诚非尔等所得擅议，朕当另遣大臣前往，尔起程时，有敕书付尔，噶尔丹策凌能体朕意，谨遵皇考原旨定界，可再遣使来，不然，亦无庸复遣。其遣使当仍遣尔来，至我边界时，可告我守边大臣，噶尔丹策凌表文内，有遵旨定界之语，方许入境，如无此语，决不许入也。闻尔等仍携货来，不忍复令携归，可留住数日，贸易事毕，起程可也。

（卷11 页345~347）

赏准噶尔使臣吹纳木喀等袍缎银布有差。

(卷11 页347)

乾隆元年正月癸丑(十八日 1736 2 29)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，西北两路大兵撤后，请于军营东三省兵中，留奉天兵二千，吉林兵一千，呼伦贝尔、索伦、巴尔虎兵二千，暂住鄂尔昆，于总兵衔李如柏带往更代绿旗兵四千中，留直隶、山西省兵一千，防守鄂尔昆城郭仓库，以李如柏领之，余兵听大将军调遣，年满更代，绿旗种地兵及罪人仍暂留种地，其扎克拜达里克兵，及种地民兵，应令大将军发回原籍，不愿回籍者，听其备用，喀尔喀兵一千五百名，请留一千于乌里雅苏台，以喀尔喀副将军以下大臣一人领之，余兵五百仍驻鄂尔昆，以喀尔喀副将军一人更番领之，并留驻章京一人于乌里雅苏台，办理信报粮饷等事，此外兵丁，俱令大将军陆续遣回。所有乌里雅苏台积米，令大将军等合计驻防及台站卡伦各项兵应给米石，斟酌留贮，其余粮饷并军器等物，即以乌里雅苏台所撤兵五千护送鄂尔昆收贮，其推河、扎克拜达里克二处所贮各项，亦应一并运赴鄂尔昆。现贮军营器械，令大将军酌量，应收贮者收贮，应赏给兵丁者赏给，在事官员，量留备用，余并遣还，内阁学士双喜、户部员外郎富明安，暂留办理粮饷。再令将军一员总统，参赞二员协办，大臣五员分队掌管，至命遣大臣颁给将军印敕，再行请旨。得旨，今大兵撤回，大将军公庆复办理撤兵起程诸事毕，著即回京，现在驻防之兵，并非久驻者，不数年即行撤回，无庸另派将军，其额驸策凌之副将军印信，留在彼处，暂且公同管辖，再派参赞大臣二员，协同额驸策凌办理事务，余依议。

(卷11 页348~349)

乾隆元年正月甲寅(十九日 1736 3 1)

命新赴军营之署领侍卫内大臣伯伊勒慎，护军统领阿成阿、哈岱为参赞大臣，协同额驸策凌办事，驻扎鄂尔昆之奉天兵，派副都统绰尔多苏尔泰辖，吉林兵，派副都统富达里辖，呼伦贝尔、索伦、巴尔虎兵，派副都统衔翟三辖，并赏原管之总管托尔德尔以副都统衔同辖。

(卷11 页349)

命都统王常、侍郎柏修往鄂尔昆履勘屯田。

(卷11 页349)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奏，乌里雅苏台、扎克拜达里克、推河等处满洲、绿旗兵撤还，止留喀尔喀兵一千于乌里雅苏台连接卡伦，巡查瞭望，所有鄂尔昆以外十八站蒙古兵应悉撤，其由鄂尔昆至乌里雅苏台台站相接如故，自鄂尔昆抵张家口台站二十九，俟归化城驻满兵时，令自归化城置台，接至鄂尔昆，俾两处军营信息可通。大兵既撤，每台置兵六十名过多，应行议汰，并应减马驼干粮羊只若干，现在罪人停发，其载送车辆应归何处，坐台官一人应管几台，请令总管五十四等详议具奏。奏入，报闻。寻五十四等奏，自张家口至鄂尔昆，大站二十九，腰站十六，每大站留四十户，披甲者二十名，设章京、骁骑校、领催各一员，每腰站留二十户，披甲者十名，设骁骑校、领催各一员，以参领四员分管，其裁兵器械查贮备用，每大站马八十匹，请留五十，驼五十只，请留四十，每腰站马四十匹，请留三十，驼三十只，请留二十，第二十九台当递送交会之所，第十五、十六台与张家口、赛尔乌苏两处台站接壤，请于此三台各驻官一员，余四十二处，每二站驻官一员，自回龙观至边上，从前增设腰站十四，今大兵既撤，并应裁汰。下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，现在台站减撤，所有往来喀喇沁、土默特人等需用车辆，应令五十四于台站所有车牛选用，余分赏留台蒙古等，坐台官二十四员，现缺员额，请于在京笔帖式内拨往，应回旗者遣归，其回龙观至宣化台站，本以给西北两路之用，西路既撤，北路亦宜议减，请交兵部定议，余悉应如所奏。从之。

(卷11 页349~350)

乾隆元年正月乙卯(二十日 1736 3 2)

命监视操演乌尔辉音扎罕之护军统领费雅思哈、尚书海龄、侍卫阿敏道，监视操演达里刚爱之散秩大臣四格、额駙兴德、尚书特古特、侍读学士巴特玛，还京，又命驻扎监视车臣汗办事之侍郎塞楞额、郎中麒麟保，监视土谢图汗之郎中苏章阿、根都思赫，监视扎萨克图汗之侍卫常义、主事阿穆瑚朗，次第还京。

(卷11 页351)

乾隆元年正月丙辰(二十一日 1736 3 3)

命额駙策凌仍回军营办事。

(11 页353)

免哈密回部屯田纳粮，并加赏贝子等银币有差。

(卷11 页353)

乾隆元年正月癸亥（二十八日 1736 3 10）

命塔木头等台吉珠密纳木扎尔兼辖喀喇乌苏厄鲁特兵，以塞臣喀什哈袭其兄那颜和硕之扎萨克头等台吉。

（卷11 页356）

乾隆元年二月甲戌（十日 1736 3 21）

遣准噶尔来使吹纳木喀起程，召入乾清宫，谕曰，此次尔等来时，朕未曾派出大员与尔等议定疆界者，非朕不受尔等请和，意欲兴戎也，以尔台吉噶尔丹策凌未能遵奉皇考谕旨酌定疆界，且又假词陈请，朕虽派员定议，亦属无益，况疆界一事，尔等岂可专主，是以未经定议，将谕旨命尔等赍回。噶尔丹策凌又奏请遣使，先是，皇考轸念黄教众生，曾经遣使，尔等并未遵奉定界，今朕遣使何益，噶尔丹策凌诚能遵奉皇考谕旨，酌定疆界具奏，即一言足以蔽事，不然，虽往返遣使何为。且定界之事，不过从尔所请，于我天朝无涉，朕惟仰体皇考圣心，阐发黄教，安养众生，断无与尔兴戎用兵之事，今将官兵撤回，各归本处，惟少留弁兵以卫疆圉，想尔等亦有所闻，此等守卫疆圉之兵，无论与尔和好与否，防守地方，在所必设。朕为大君，既经降旨，断无复改之理，谕旨内俱经备载，噶尔丹策凌接奉此旨，诚能遵奉皇考谕旨，留意黄教众生，酌定疆界，遣使具奏，抑或遵照谕旨指示，止以喀尔喀游牧不过哲尔格西喇呼鲁苏一事为请，亦属可行，朕自降旨指示，尔使臣惟思玉成此事，始属有益，亦不致徒劳往返。朕两次所降谕旨，尔须谨记，俟去时谕噶尔丹策凌当思久远之策，勿顾目前小利，噶尔丹策凌系一部落为首台吉，岂不知此，且尔等激朕兴师，不过希图小利耳，今不出师，只守内地边疆，尔等何利之有，总之和则于尔有利，否则于尔无利，此皆事之显然者，将此晓谕噶尔丹策凌，一切利害，详细酌定。

（卷12 页368~369）

乾隆元年二月丁丑（十三日 1736 3 24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奏，筹军营贮米事宜。大将军庆复前奏，鄂尔坤等处，现贮米二十万余石，军营将军大臣员弁等，每月需米七千余石，办给撤兵行粮，需米五万余石，余存米石，以为臣等议留兵丁、喀尔喀兵及守卡伦兵支食。又喀尔喀兵三千，于鄂尔坤附近屯驻，一年需米五万石，计军营存米，益以归化城尚书通智、商人范毓麟运致米石，足供四年之用，至每年留新出陈办理之处，应行文庆复详议具奏。从之。

（卷12 页371~372）

《清实录》新疆资料辑录

乾隆元年二月己卯（十五日 1736 3 26）

赐准噶尔台吉噶尔丹策凌敕书曰，谕噶尔丹策凌，朕缵承大统，继述皇考世宗宪皇帝之志，无分中外，一视同仁，以振兴黄教，安养众生为务。今尔遣吹纳木喀来，奏称阿尔台本我游牧之地，杭爱乃喀尔喀游牧之地，既经和好，此疆彼界，原不必条分缕晰，今因遵旨定界，故敢奏闻。又称谕旨所示哲尔格西喇呼鲁苏等处，虽已指明我部疆界，尚未定喀尔喀游牧之界，故未敢定议，祈再稍展空地，遣使来此酌定，令喀尔喀与我部边界，彼此阔远，伏乞允行。按定界之事，本起于尔父策旺阿喇布坦奏请，乞以阿尔台山外哈道里、哈达清吉勒、布拉清吉勒两隅赐尔，初尚未蒙俞允，其后皇考一意休兵息民，方可其请，令以克木齐克、汗腾格里，循阿尔台山梁，下索勒毕岭，由哈卜塔克、拜塔克之中过乌兰乌苏至噶斯口为界。尔父又请以呼逊托辉至喀喇巴尔楚克为居中闲地，毋与喀尔喀游牧逼近，致彼此猜疑，皇考降旨，此事亦属可行。今尔诚恪遵我皇考圣训奏请，则我原设边卡不必动移，但令喀尔喀游牧稍稍内徙，朕自当体皇考兴教安民之意，降旨俯允，尔乃并不遵我皇考之训，意欲以哲尔格西喇呼鲁苏为尔边界，专令喀尔喀内徙，别留中间阔远之地，牵率奏请，明系托故支吾，如此，则朕更遣使何为。朕为万方共主，当使群生皆得其所，不但轸恤内地蒙古，即尔准部，亦在我抚绥之内，仰承皇考仁育万物之心，以息兵端，业已降旨撤兵，岂复更张，尔若不恤尔部，起衅殃民，劳尔部众，扰我边疆，则朕亦无如之何矣。尔台吉其图及久远，将一切利害得失之故，再四思维，详悉定议，一遵皇考谕旨，则遣使来奏，否则不必更遣使矣。特降敕谕，付尔来使赍还，随敕赐各色缎俱十端。

（卷12 页372~374）

乾隆元年二月庚辰（十六日 1736 3 27）

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议奏驻兵备边事宜。喀尔喀逼近军营处所，请于每岁防秋之候，就各游牧预备兵内轮选三千名，屯驻鄂尔昆水草佳处，其余兵丁所在预备。又扎萨克图汗格勒克雅木丕勒等奏，于扎卜堪、台西里、空圭、特斯等处仍设内卡伦，蒙古游牧无过察罕和罗等处，应如所请行，其操演整备事宜，令军营将军等随宜办理。从之。

（卷13 页377）

乾隆元年二月辛巳（十七日 1736 3 28）

命副都统兰保督运鄂尔昆军粮。

（卷13 页378）